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2號

聲 請 人 陳韋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彥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687506、CH795001、CH795002）3紙，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所載之附表（應記載發票日、金額、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、票據號碼等內容）。

四、本件經核相對人之姓名為「鍾」彥峰，非「鐘」彥峰，故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姓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